##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必修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6.06.28) 99 年 02 月 06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奠定學生紮實之基礎專業知識,並提昇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院必修課程統籌開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針對學士班課程,本院訂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管理學、管 理數學、電腦與資訊概論為本院「院必修課程」。
- 三、每門「院必修課程」分置召集人一名,統籌課程師資、教材、進度、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各課程召集人由本院主管會議 推選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四、「院必修課程」由本院統籌開設,並由本院認可之教師授課。授課 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- (一)具備擬開授課程之相關學經歷與專長。
  - (二)曾於過去三年內,於大學部開設相同課程,且修習學生反應佳者。
- 五、教師教授「院必修課程」,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;如有特殊情況,應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提高授課學分數,且以九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提出次學期課程任課師資審查表,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,送交各學系續辦排課相關事宜。
- 七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課程授課師資核定後,於學期結束前召 開課程小組會議,討論本學期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等事項,並 議定次一學期之授課內容、進度等事宜。必要時得於學期中不定期 召集課程小組會議。
- 八、「院必修課程」召集人應於每次課程小組會議結束後,將會議紀錄送交學院備查。課程相關配合事項,得提至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